

关于聘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的 通 知

各联校（学区）、县直学校（园）、民办学校（园）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，加强我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，更好地履行教育督导职能，促进教育改革发展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的通知（国教督办[2013]2号）和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的通知（教督[2019]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上党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选派责任督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《教育法》、《教育督导条例》、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、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为依据，创新教育督导机制，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，科学合理划分督学责任区，进一步强化督学队伍建设，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职能作用，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，全面推进上党区教育健康发展。

二、选派责任督学的意义

选派责任督学实行挂牌督导是转变政府管理职能、加强对中小学（幼儿园）监督指导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与学校和社会联系、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，有利于延伸教育督导的触角，及时发现和解决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实施素质教育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实现内涵发展。

三、责任督学督导事项

（一）校（园）务管理和制度执行情况。

- (二)招生、收费、择校情况。
- (三)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（保教活动）情况。
- (四)学生学习、体育锻炼和课业负担情况。
- (五)教师师德和专业发展情况。
- (六)校园及周边安全情况，学生交通安全情况。
- (七)食堂、食品、饮水及宿舍卫生情况。
- (八)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建设情况。

四、督学责任区的划分

上党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共划分9个督学责任区，责任区划分及责任督学具体安排：

第一督学责任区：区一中、区职中、宏智中学、区六中、贾掌联校、故县联校、机关园、育英园

责任督学：王国斌 琚安平 申正祥

办公室设在区一中

第二督学责任区：区三中、区四中、区五中、区七中、柳林学校、八义联校、工业园区

责任督学：郭书清 董军辉

办公室设在北五中

第三督学责任区：苏店中学、苏店联校、南董小学、翔宇学校

责任督学：李平安 姜建新

办公室设在苏店联校

第四督学责任区：实验小学、北呈中学、中元学校、韩店小学、韩店园、童安宝贝园、爱贝艺园、北呈联校、黎都小学

责任督学：杜晓峰 张旭明

办公室设在实验小学

第五督学责任区：光明小学、向阳小学、向阳园、紫丹园、

东和联校、欣欣园、国雅园

责任督学：崔伙保 孟庆芳

办公室设在向阳园

第六督学责任区：英杰中学、小博士学校、小博士园、郝家庄联校

责任督学：孔俊清 尚奎清

办公室设在郝家庄联校

第七督学责任区：西池学校、南宋联校

责任督学：张其孝 王虎山

办公室设在南宋联校

第八督学责任区：荫城联校、二中、特校、童星园、文昌学校、荫城中学

责任督学：郭怀忠 王旭斌

办公室设在荫城联校

第九督学责任区：西火联校、振兴学校、王坊学校

责任区督学：秦国灵 李天虎

办公室设在西火联校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国家要求，为每个督学责任区聘任2名责任督学，统一按规格制作标牌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、照片、联系方式和重点职责，在每一所学校（园）的门口显著位置予以公示。责任督学排名在前的为组长。

（二）责任督学应对学校（园）实施经常性督导，对每所学校（园）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，视情况可随时进行督导，并及时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反映真实情况，客观分析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发现危及师生安全的重大隐患，责任督学应及时督促学校（园）和相关部门处理，对各种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，责任

督学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及时了解并上报有关情况。

（三）实行责任督学定期交流制度，原则上每3年轮岗交流一次，兼职督学的任期为3年，可以连续任职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。任职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，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，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、表彰奖励的依据。

（四）责任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，颁发聘书和督学证，实行注册登记，统一管理，并直接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领导和委托。责任督学进校督导应出示督学证。经常性督导结束，督学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报告。实施专项或综合督导，教育督导机构将事先向被督导单位发出督导通知，成立督导小组，督导小组由3名以上督学组成，实行跨责任区督导评估。专项或综合督导结束后，以小组向督导机构提交报告。责任区督学应参加教育督导机构安排的各类培训。

（五）在实施责任区督学工作前，各学校（园）要挂出区里统一制作的责任督学公示牌，设置督学办公室的单位要在办公室的一侧上方挂出区里统一制作“督学办”的标志牌。各中小学校必须积极协助、配合责任区督学工作。责任区督学提出正确的督导意见和建议，要认真分析研究，并积极加以整改。对拒绝和阻挠责任区督学依法履行职责的学校，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以及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。受到通报批评的主要负责人及其学校（园）取消当年各级评先评优资格。

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

